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實施，迄今經過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發布修正。本作業要點配合現行膜式氣量計合格印證材質為鉛而有鉛封位置圖、鉛封壓印式樣及鉛封方式等對應用語，鑑於鉛會危害人體健康且造成環境污染，世界各國均致力於降低鉛之使用，為避免現行規定之相關文字，語意上有限制使用其他材料之虞，爰將「鉛封」修正為「封印」，以保留膜式氣量計合格印證材質可能隨科技發展及環保要求而與時俱進之彈性，並據以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